

三亚市小型客运船舶运输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与依据】 为了保障水路客运安全，维护水路客运市场秩序，规范小型客运船舶的运输经营行为，促进小型客运船舶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通航水域内小型客运船舶的运输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载客 12 人以下的客运船舶为小型客运船舶。

第三条【管理部门】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是本市小型客运船舶运输经营的行政主管部门。

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型客运船舶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本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四条【信息登记要求】 从事小型客运船舶运输经营的，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在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后十五日内，将经营区域、从业人员以及船舶等有关信息向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

在本办法发布前从事小型客运船舶运输经营活动的，应在本办法发布后十五日内将经营区域、从业人员以及船舶等有关信息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登记。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将信息登记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五条【安全运营主体责任】 小型客运船舶运输经营者应当落实小型客运船舶安全运营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安全运营责任制和安全运营规章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改善运营条件，确保运营安全。

鼓励经营者为其小型客船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第六条【船舶要求】 经营者投入运营的小型客运船舶的航区应当与经营区域相适应，经营者应当按照小型客运船舶核定载客定额载运乘客，禁止超载航行，不得擅自改装小型客运船舶，不得擅自增加载客数量。

经营者应当执行相关维护和保养制度，确保船舶处于适航状态，设备处于完好状态。

鼓励经营者在小型客运船舶上安装并使用船舶定位识别系统。

第七条【从业人员要求】 经营者应当配备取得相应适任证书和培训合格证明的船员。

经营者应当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运营安全、船舶维修保养以及应急指挥协调等工作。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具有与船舶种类和航区相适应的从业资历。

经营者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其具备必要的安全运营知识，熟悉有关安全运营规章制度和安全

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第八条【安全管理】 经营者应禁止乘客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有放射性、有腐蚀性以及有可能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上船。

经营者可以在开航前对乘客随身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乘客应当予以配合。对乘客拒不配合安全检查，或者发现乘客携带有危险物品且坚持上船的，经营者可以拒绝其上船。

经营者发现乘客有疾病、醉酒等明显不适宜乘船情形的，应当拒绝其上船。

经营者应当要求船员和乘客按照规范穿着救生衣。

第九条【恶劣天气停运】 遇到严重影响小型客运船舶航行安全的恶劣天气时，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要求停止运营的，经营者应当停止运营，并及时告知乘客，做好后续处置工作。

第十条【服务规范】 经营者应当在售票处和小型客运船舶上公布乘船须知、运营时间、航线、靠泊站点、收费标准、退换票规则等内容。乘船须知中应当明示乘客不适宜乘船的情形。

经营者不得对其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误导、欺骗乘客。

第十一条【运营管理规范】 经营者不得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等禁止活动区域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投诉处理制度】 经营者应当建立投诉处理

制度，公布投诉电话，接受乘客投诉。经营者应当自收到乘客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乘客可以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乘客投诉之日起48小时内作出处理。

第十三条【监督检查】 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分类分级管理机制，针对经营者的标准化建设情况实行分级分类管理，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问题突出的纳入重点监管，督促其整改落实，对未依法履职的经营者应当依法依规查处。

第十四条【行政处罚】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十五条【非通航水域内小型客运船舶管理】 非通航水域内小型客运船舶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参照本办法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解释部门】 本办法具体应用问题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